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--						
招生目標	培養電機工程專業及領袖人才，招收數理優秀學生，涵蓋電機專業十大領域。提供獎學金給成績優異學生赴歐美日一流大學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亦有與國外一流大學之雙聯電機碩士學位、五年學碩士及學士直攻博士之前瞻性學位規劃可供選擇。					招生群（類）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			
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		
						招生名額	2	0	0				
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6	0	--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甄試日期	--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全均標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4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備審資料審查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	x2.00倍		--	--	--			2	統測英文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	x3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數學
	專業一	全均標	--	專業一	x1.50倍	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科目（一）
	專業二	全均標	--	專業二	x1.5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（二）
	總級分	全均標	3	--	合佔總成績比例60%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		6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04.7.13（一）12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證明）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（親筆書寫600字內）、社團參與證明、競賽成果證明、成果作品、學生幹部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
	選繳資料	不要求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